

关于对成都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2-2024 年度成都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 用车定点保险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修改的通知

各投标人：

现将成都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2-2024 年度成都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采购项目（成都市政采（2021）A0298 号）采购文件的“第 7 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四）‘履约保证金’是指在本协议生效后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有条款而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

二、将“（一）甲乙双方同意并接受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叁拾万元履约保证金，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为 2022-2024 年度公务车辆定点保险供应商，应接受甲方、采购人以及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修改为“（一）甲乙双方同意并接受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为 2022-2024 年度公务车辆定点保险供应商，应接受甲方、采购人以及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三、将“过失分累计达到 10 分，将被停止该协议期间的定点供应商资格，并没收（扣除）履约保证金。”修改为“过失分累计达到 10 分，将被停止该协议期间的定点供应商资格。”

特此通知。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 1 月 12 日

（联系人：杨曾睿，联系电话：028-85325792）